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燕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44572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燕昌於民國113年7月27日15時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，因故與告訴人楊榮貴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與告訴人發生拉扯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臂挫傷合併瘀青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 條第1 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廖明瑜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